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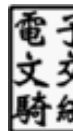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聯絡人：洪怡婷

電話：02-2349-7802

傳真：02-2349-1019

電子信箱：eating@cw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象壹字第1110006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006479-0-0.odt、1110006479-0-1 ods)

主旨：檢送最新修訂之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地區颱風中英文名稱命名對照及原文涵意對照表、颱風名稱修訂前後對照表各1份，敬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察（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世界氣象組織颱風委員會第54次決議，自2022年起北太平洋西部及南海地區颱風命名中，計有5個變更如下：

（一）由Peilou(中文譯名：琵琶)取代Linfa(中文譯名：蓮花)。

（二）由Penha(中文譯名：西望洋)取代Vongfong(中文譯名：黃蜂)。

（三）由Narra(中文譯名：紫檀)取代Molave(中文譯名：莫拉菲)。

（四）由Gaenari(中文譯名：簡拉維)取代Goni(中文譯名：天鵝)。

（五）由Bang-lang(中文譯名：班朗)取代Vamco(中文譯名：梵高)。



二、本次颱風命名更新包含音譯（簡拉維及班朗）及意譯（琵鷺、西望洋及紫檀）。

三、考量中文譯名文字之通俗性，颱風命名列表中In-fa之中文譯名由「煙花」取代「烟花」。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發言人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